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5）〔2022〕4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浮东 经联社旧村庄“三旧”成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 涉及“三地”办理征收手续的批复

汕头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浮东经联社旧村庄“三旧”成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涉及“三地”办理征收手续的请示》（汕自然资源〔2022〕751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土地征收实施方案。同意你市使用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下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.028公顷（0.42亩）办理征收为国有用地手续；上述土地（0.028公顷）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定作为“三地”纳入金平区汕樟路浮东经联社旧村庄“三旧”成片改造项目改造范围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“三旧”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

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安排相符合。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汕头市自然资源局、汕头市财政局，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。
